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7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粘朝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粘朝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補充為「於同日3時3分許，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粘朝欽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被告雖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紀錄，於本案構成累犯，然檢察官並未進一步就其為何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一事，為相應舉證說明，因此本院即難遽認其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惟有關被告之前案紀錄與素行，由本院列入科刑時斟酌考量事項，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於民國106年、107年、111年、113年間已有因酒後駕車案件分別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對此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其

01 係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
02 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
03 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04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
05 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7 書記官 張瑋庭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速偵字第190號

27 被 告 粘朝欽 (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
2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粘朝欽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1 交簡字第22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
02 元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6日徒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
03 改，於114年1月31日0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某卡拉o
04 k店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05 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
06 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微型電動二
07 輪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3時5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博
08 愛路與瑞興路口，因未開啟車頭燈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
09 有酒味，並於同日3時22分許施以檢測，得知粘朝欽吐氣所
10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粘朝欽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14 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5 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6 影本、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
17 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9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
20 紀錄表可佐，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21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
22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7 檢察官 趙 期 正